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11043號

附件：

主旨：關於**王泰基等 26 人**等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1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 1、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 511 地號，529.31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王林木，持分 1/1。
  -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陳遠斌(1/21)、王泰基(1/140)、王泰峰(1/140)、王泰烈(1/140)、呂舜正(1/280)、呂佳慧(1/280)、游王久代(1/140)、王麗榕(1/140)、王麗坤(1/140)、王泰鏈(1/50)、王元明(1/100)、王麗麗(1/100)、陳淑真(1/21)、王淋(1/21)、王仟金(1/21)、王林鑛(5/252)、范秋雲(5/252)、王林生(5/252)、王敬業(1/12)、王淑芳(1/12)、王淑玲(1/12)、王美惠(1/28)、王美容(1/28)、王美君(1/28)、王美堅(1/28)、王美滿(1/28)
-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止）。
-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